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切实发挥应急救灾物资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并在应对突发疫情防控救灾物资需求保障工作中提供强有力支持,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 一、预案编制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生命重于泰山。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救灾物资管理使用的通知》(浙应急减灾〔〕1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应急物资调配使用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减灾〔〕21号)《宁波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甬防办〔〕99号)《宁波市大规模社区新冠核酸筛查操作指引》(甬防办〔〕4号)《关于加强应急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甬减灾〔〕9号)要求,以建立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的应急物资保障储运体系,提高救灾物资调运中的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为目标,制定本预案。

### 二、响应程序

本预案应急响应,结合疫情防控发展态势和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情况,并根据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领导小组”)的指令,本市范围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疫情防控期间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出现短缺时,在市减灾办的指令下启动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一)健全制度,科学应对。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是应急管理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市减灾办日常管理工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制度性保障,切实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应急响应保障工作。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非医疗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调拨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明确责任人及调拨权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三）常备不懈，依法规范。及时做好应对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的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储备物资品种适宜、质量可靠、数量充足、常备不懈。

（四）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非医疗应急救援物资需求保障，及时与相关部门密切协调，做到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处置工作反映灵敏、快速有效，保证非医疗应急救援储备物资调得出、用得上。

#### 四、组织保障

在市减灾办领导下，成立应对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保障工作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指挥中心、协调处、防汛处、火灾防治处、地质地震救援处、信息中心处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处室相关人员为联络员。保障工作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职责由应急管理信息中心承担。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相关议事机构成员单位应急物资调拨使用工作，以及相关方面人员、运力、财力保障。

##### （一）保障工作组职责：

1、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2、提出应急救援储备物资的调动、严重紧缺物资的计划采购、物资使用和回收管理等重大处置措施；

3、协调发改委、财政、交通、公安、商务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采购、运力保障和物资供应工作；

4、提出对外新闻发布方案；

5、提出其他重大事项。

(二) 办公室职责：

1、执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决定，及相关协调工作，确保保障工作落实；

2、组织信息收集、传达、通报、发布工作；

3、检查督导相关物资储备部门和物资使用管理部门（单位）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4、对应急救援物资的调动、使用效果进行总结，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完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人员组成：

组长：

许武松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

张仁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范静杰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朱茗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处处长

俞炯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减灾处处长

王伦吉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处处长

兰拥军市应急管理局地质地震救援处处长

王挺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中心主任

联络员：

戴亭肖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干部

庄水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杨靖超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处干部

陈达洁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减灾处三级调研员

郦炎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处副处长

李志海市应急管理局地质地震救援处干部

邵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中心干部

## 五、应急物资准备

（一）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提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清查，协调市发改委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协调交通、公安、商务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运输保障和供应。精准做好帐篷、棉大衣、应急生活包、行军（折叠）床等非医疗应急救援物资的统筹调度，最大限度提高物资使用效率。统计汇总各区县（市）应急物资准备情况，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加强储备物资盘查、清点，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换。

（二）加强社会力量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充分利用各超市经营库存，进一步整合物资储备。对本市紧缺且缺乏生产能力的物资，应当在保证一定数量储备的基础上，与市外建立畅通的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便需要时能够迅速从本市外调入所需物资。

（三）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利用省减灾救灾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协商，做好物资储备数据库的维护工作，并根据应急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切实保障所需应急储备物资的及时供应。

## 六、响应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救灾物资监测。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监测机制，各区县（市）、乡镇（街道）作为监测点，加强对应急救灾物资使用监控，收集供求信息，分析预测需情，并及时向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应急救灾物资保障重点大规模社区新冠核酸筛查采样点、临时隔离区、临时救护区等功能区，以及一线执勤人员及医务人员需要。

（二）做好应急救灾物资调拨配送。本预案启动后，保障工作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保持物资储备信息网的通畅。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情况，确保物资按要求安全送达。

（三）加强应急救灾物资使用管理。应急救灾物资调拨严格按照《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物资调拨使用规程（试行）》相关规定逐级申请，首先使用本级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在本级物资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申请调拨上一级物资，并及时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协商，有针对性进行紧急采购，跟进补充紧缺物资。紧急情况下，根据疫情重点地区的需求，及时统筹调度下一级应急救灾物资进行调拨支援。及时掌握使用动态，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回收管理，严禁救灾物资损坏、流失。

（四）应急救灾物资响应要求。在接到疫情防控非医疗应急救灾物资需求指令后，迅速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准确及时地将救灾物资安全运送到灾区。确保调出物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确保足额调出救灾物资，市内调运在4小时内送达受灾地，市外调运12小时送达。

保障工作组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工作纪律要求，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市减灾办的统一安排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凡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 七、附则

本预案由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为应对新冠疫情发生时封控区的生活物资能顺利配送到户，有效保障我镇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制定配送流程。重点制定好疫情发生时生活物资如何从集中配送点分送到户的工作路径、联络机制、分配方式等流程，确保生活物资能顺利配送到居民手中，有效保障当地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二）突出重点环节。设置生活保障物资的储存点，如超市、便利店、临时仓库等，负责存储和接收物资；各村根据小区、组、户数等实际情况，每个村设置 1 个以上集中配送点，负责分装物资；各组合理配备志愿者数量。

## 二、组织领导

指挥长：熊雨春镇党委书记

副指挥长：王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罗朝飞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成员：李吉松镇党委副书记

金鑫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永胜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兴宇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罗大雄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宿华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袁端雄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陆昌丽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加建镇人大副主席

王文萍罗悃卫生院院长

陈英罗苏卫生院院长

杨光佐沟亭卫生院院长

各村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摸清人员情况。镇政府组织辖区内各村，以村为工作单元，通过网格摸排方式提前对辖区内居民信息进行收集、登记，至少包括居民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具体到门牌号）和联系电话，提前摸清人员信息。

（二）规划集中配送点和组织配送力量。疫情发生时，生活保障物资由镇储存点（超市、便利店、临时仓库等）迅速运往村里的集中配送点，再由集中配送点按照合理标准进行分装，志愿者根据服务的区域到相应集中配送点领取物资，进行配送到户。

1. 合理确定集中配置点数量。以村为单元，充分考虑到各组的户数，合理安排各村需要设置的集中配送点数量，用于临时存放、分装物资。

2. 科学选取集中配送点。以村为单元，充分考虑到各组的户数和区位分布等，选取配送点位置。充分利用村里小卖部、物业用房、空旷场地等，搭建临时帐篷、备桌椅、设登记处，设置一米安全线，按要求对配送点周围环境进行消杀，设置醒目标识牌。

3. 有效配备配送人员。以村为单位，利用网格，用好联户长和志愿者，按组合理配备配送员数量。每个村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规划人员及工作流程，明确安排接货人员、卸货人员、配送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对于交通不便、道路较远的农户，在实际分配配送人员时，要适当予以倾斜，确保配送力量有一定充裕度，确保封控村生活物资配送到户。

（三）严格执行封控区配送流程。封控区的生活必需品配送实行套餐制，主要品种为米、油、蔬菜、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并明确价格。按照足不出户原则，物资送达配送点，由配送点负责人进行清点登记，并联系户长和志愿者在做好个人防护情况下送到每家每户门口，配送员离开后居民方可开门领取，避免与配送人员直接接触。

（四）提前做好动员宣传准备。要做好“前期准备”宣传工作，主要宣传配送流程、集中配送点位置信息、集中配送时间段等，让群众了解到各种配送信息、配送方式，提高实际配送效率，减少矛盾纠纷。

####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值班值守。要坚决落实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预案，按程序及时启用生活物资配送方案，保障新冠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村、各网格微信群、村委会小喇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缺少物资不要慌，蔬菜到了不要抢，安心在家等配送，确保疫情期间能让广大人民群众安心居家防疫。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目标

在\_\_统一领导下，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科学有度、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切实做到疫情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全力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分工安排

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成成员：\_\_生产现场负责人，\_\_x

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动态，做好物资储备和应急准备。督促落实公司的防疫主体责任，一旦发现有员工出现发热应及时汇报处理。要加强应急值守，保证信息畅通，对员工举报信息，做到及时反应，跟踪处置，遇到重要情况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告。

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摸排组

组成成员：\_\_、\_\_（\_\_负责信息汇总上报）

职责：对于全公司范围内的返公司人员，尤其是从武汉来、去过武汉以及途经武汉的所有人员，以及与以上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统一摸排登记。同时做好防控知识宣传，正面引导员工掌握防控知识，在全员摸排的同时，告知返公司员工尽量不要外出，到人群集中的地方去。

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武汉人员防控组

组成成员：\_\_、\_\_

职责：对疫区返公司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安排居家观察，及时关注其身体状况，安排人员每日进行体温测量等检查。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刻组织开展隔离治疗、疫情消杀灭等卫生应急工作。

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后勤保障组

组成成员：\_\_、公司行政综合部。

职责：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理所需物资，防护用品、急救设备的储备，同时确保员工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宣传组

组成成员：\_\_、公司行政综合部。

职责：负责组织上级防控信息的发布，加强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打击炒作行为，积极主动地引导舆论，利用宣传栏、LED显示屏、公告、标语等宣传普及科学防治知识，维护社会稳定。

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安全应急组

组成成员：\_\_、\_\_、\_\_、\_\_、\_\_、\_\_、\_\_

职责：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理工作。

### 三、工作制度

（一）联动会商制度。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定期会商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控工作。

(二) 信息通报制度。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由公司联络员\_\_负责每日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疫情信息和最新工作进展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每日下午3点前将信息和工作情况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三) 督办检查制度。各工作组要建立督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领导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及时通报存在的不足和整改要求。

#### 四、应急处理

根据以下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 本公司尚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疫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密切关注全市和相邻地区疫情动态，做好疫情预测预警；
- 2、做好物资准备；
- 3、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水平；
- 4、开展流感病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检测；
- 5、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水平。

(二) 本公司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疫情，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
- 2、开展流感样病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检测工作，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 3、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点内人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消毒处理；

4、设立咨询热线电话（\_\_，24小时解答员工有关流感防治的咨询、举报和投诉。

（三）本公司范围内发现输入性确诊病例，或出现本地感染病例，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流感样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监测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按照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迅速开展员工每天二次的体温检测；

3、按照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确定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确定密切接触者，及时通知卫生部门做好医学观察；

4、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现场和员工寝室的消毒处理；

5、公司要按照要求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病例隔离、申报工作；

6、及时向市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7、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个人防护意识，减少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的危险性，做好员工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出现社会恐慌。

8、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疫情发展趋势，加强对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发现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时，通知卫生部门采取就近就低隔离观察、治疗。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班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决不能麻痹大意，决不能有任何松懈。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物资和经费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推进。各工

项防控措施，合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监测预防，及时有效处置。强化对员工、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的监督，加强监测，科学防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立即通知卫生主管部门。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公司要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特别是对重点人员的询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玩忽职守的人员严肃处理。

四做好物质储备，保障经费支持。公司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防控”的原则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护用品、应急预防性药物、抗病毒治疗和对症治疗药品、消杀药械、检测试剂、健康教育材料等物资。

五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社会稳定。按照统一部署、统口径，切实有序做好宣传工作。所有宣传报道，均由公司行政综合部领导审核签署后，由王善均统一对外发布，严禁未经审核随意乱说。坚持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社会恐慌，确保社会稳定。

本预案适用全公司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规范全县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确保疫情发生后医疗防疫应急物资有序按需保障供应到位，根据《杭州市秋冬季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贴、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结合全县实际确定储备目录、储备数量，储备方式和储备周期；负责全县应急医疗防疫物资采购、调度、供应、发放和储备。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监控、调度本地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情况，提高我县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保障能力；负责应急医疗防疫物资质量和价格执法等监管；落实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快速审批工作；负责制定医药商业流通领域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对市场的物资投放；形成商业储备。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的资金预算管理，审核储备补贴预算，落实储备资金。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对储备情况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承储企业

第四条 承储企业，须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通过 GSP 认证，供应及配送能力强的医药流通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近三年无亏损情况。浙江省、杭州市应急承储企业和具有资质的淳安县生产企业优先考虑。

第五条 承储企业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供应能力、经营规模及效益、企业承担社会愿意等情况择优选定。为有利于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医药承储企业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承储企业须与县卫生健康局签订承储协议。

## 第三章 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七条根据疫情防控需求确定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年度储备规模，储备计划暂定三年，储备资金暂定 615 万元。每年储备计划下达后，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拨付。

第八条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资金主要储备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具体储备品种、数量由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疫情、灾情的需要与承储企业商谈后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承储企业对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资金的使用负责。

#### 第四章 储备管理

第十条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应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进行适时轮换，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库存总量及分品种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资金余额的 60%。

第十一条承储企业要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入、出库管理，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入、出库实行复核签字制。

第十二条县域医共体统一向省市应急承储企业购置储备目录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承储企业应及时做好物资补充。储备目录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价格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域医共体单位谈判，原则上价格不高于省药械采购中心或政采云价格，并在省药械采购中心或政采云平台上采购。

第十三条承储企业要加强其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质量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季检制度，检查工作参照 GSP 实施指南。

第十四条承储企业要制定物资储备应急工作预案，切实做好所储备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应急准备工作。

#### 第五章 调用管理

第十五条需要动用应急医疗防疫储备物资时，经县卫生健康局确认后，由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承储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后，24小时内将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对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质量负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运输提供条件。

第十六条情况紧急的，县卫生健康局立即通知承储企业先按要求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后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应急医疗防疫储备物资实行有偿调用。提出启用医药储备申请的相关部门，事后要负责协调实际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及时支付货款。储备物资的价格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价格政策。

第十八条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储备物资调用台账，实时与承储企业核实，确保帐实相符。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承储企业对储备物资要单独设立台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实际储备情况按要求向县卫生健康局报送。

第二十条承储企业应加强对本单位执行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管理各项政策情况的自查，并将自查情况连同年度储备工作情况，报县卫生健康局。

第二十一条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应急医疗防疫物资储备及储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采取通报批评、追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承储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况，县卫生健康局可会同县财政局调整或收回应急医疗防疫储备资金：

1. 企业不能按要求完成储备或调运任务的；

2. 由于经营保管不当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3. 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

4. 企业发生变故不具备药品承储企业条件的；

5. 不能按时报送储备情况季度报表及年度工作报告的；

6. 发生其它不能履行储备任务情况的。

第二十三条承储企业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急救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弄虚作假骗取储备资金，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药品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_\_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为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发挥应急协调作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事件的危害，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义乌市商务局关于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义应急[]50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中央、省级调拨救灾物资和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 二、工作原则

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储备物资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质量良好、保障有力。强化工作联动，确保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所需物资得到及时、高效地调运配送。

## 三、工作内容

成立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长：成伟、董庆

成员：吴海鸿、刘海涛、俞思剑、龚丽诗

实时动态掌握我市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指示，决定动用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物资，并向市商务局及物资接收地发出调拨、接收指令（包括救灾物资品种、数量和接收地点等）。协调组织救灾物资供应、发放、储备，积极配合协同应对处理新冠肺炎疫情。

## 6

为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及时消除疫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五版）的通知》（内防指发（）38号）、《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第二版）的通知》（呼防指通（）103号）、《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呼和浩特市现场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综合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呼防指通（）107号）及《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疗防护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10号)的要求,经委领导研究,制定我委《医疗防护物资保障应急预案》。

## 一、工作与原则

1、统一领导,统筹管理。医疗防护物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保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对疫情相关医疗防护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突发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医疗防护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实行统筹管理。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建立完善医疗防护物资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在发生疫情时,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保证医疗防护物资的及时充分供应。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医疗防护物资储备清单。做好人员、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定期开展医疗防护物资应急保障演练,保证应对突发疫情时医疗防护物资应急保障的效率。

## 二、储备规模

县疾控中心现有防护物资储备库5间,储备规模可暂时参照防护物资、消杀物资、检测试剂等物资实物储备量要至少满足辖区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防护用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含提取和扩增)实物储备量要至少满足辖区内一轮全员核酸检测需要(10:1混样检测)、同时与供货商书面协议约定储备多轮物资,疫情突发时能够紧急调购到位,确保物资库存每天能至少持续两轮全员核酸检测。

县医院配备一个急救药品库和一个防疫物资储备库。急救药品可满足常规医疗救助需要,并根据救助需求动态调整药品可随时满足救助需要。防疫物资可满足医务人员一个月需求量,并依托现有医药储备企业签订合同,24小时可进行及时补充。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26215103211010125>